

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初探

汪海波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初探

汪海波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初探

汪海波 著

责任编辑：吴辛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06,000 印张：13.25 印数：1—11,500

统一书号：4109·158 定价：1.40元

前 言

从1956年起，我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和中国科技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组执教。1975年底转入人民出版社经济编辑室做编辑工作。二十五年来我结合工作，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某些问题进行了初步的也是粗浅的探索。收入这本文集的就是这个探索过程中的一部分文章，故名《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初探》。

为了读者阅读方便，我把收入这本文集的二十一篇文章分为以下六个部分：一，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二，关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三，关于社会主义的级差地租；四，关于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五，关于社会再生产公式；六，关于社会主义的脑力劳动。其中，关于社会再生产公式的两篇文章，虽不是专门记述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但基本内容对社会主义经济也是适用的。故也收入这本文集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告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愈来愈多的人们的关注。这次全会以后，学术研究中的百家争鸣开始有了比较认真的开展，学术界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生动活泼的局面。这本文集的问世，如果能给关心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同志和朋友们，提供一点思考问题的材料，那将是令人十分高兴的！

收入这本文集的文章，有四篇是“文化大革命”以前写的，

十七篇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写的。这次只是对某些文章之间的重复部分作了删节，对少数地方作了必要的修改，均不涉及基本论点。这样，前后发表的各篇文章也大体反映了作者在探索中对某些问题逐步展开的过程。作者水平有限，文章中的错误也是会有的。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这本文集中的一部分文章，是我和周叔莲、吴敬琏等同志合写的。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收入了本书，并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1981年1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一 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1)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生产目的的探讨	(1)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目的的探讨	(16)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症结何在?	(41)
二 关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	(63)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63)
按劳分配规律	(80)
必须把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紧密地 联系起来	(112)
必须对企业领导干部实行物质奖励制度	(126)
必须保障集体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	(13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	(155)
实现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过渡,必须要有物质基 础	
——“四人帮”炮制的《驳“基础论”》剖析	(172)
三 关于社会主义的级差地租	(185)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产生原因的探讨	(185)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若干问题	(209)
四 关于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	(228)

关于我国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问题的探讨·····	(228)
必须兼顾积累和消费·····	(275)
五 关于社会再生产公式·····	(288)
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	(288)
如何在扩大再生产的图式中反映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 响·····	(301)
——试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纳入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图式	
六 关于社会主义的脑力劳动·····	(323)
科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也是生产劳动者·····	(323)
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也是生产劳动者·····	(345)
教育部门是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	(362)
略论社会主义制度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发展和消 灭过程·····	(383)
略论现阶段农村中某些封建经济残余 ——兼及部分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关系·····	(403)

一 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 生产目的的探讨

学术界长期流行的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我认为，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来说，这是一个主要方面；此外，还要包括：局部地只是为了本企业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明确这一点，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 实践的启示

对比是认识真理的重要方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了揭示客观存在的国有企业生产目的的上述两方面内容，有必要依据建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作几种对比。

第一、“一五”计划和二、三、四等三个五年计划的对比。劳

动生产率是反映企业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国有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一五”时期为8.7%，二、三、四等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分别为-5.4%、2.5%和1.3%。可见，“一五”时期增长速度较快，其它时期较低甚至是负数。什么原因呢？有人说，“一五”时期企业积极性高，是因为在生产发展基础上职工生活逐步有了提高；后续几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积极性低，是由于生产有了增长、但生活并没有得到改善。从主要方面说，这当然是对的。但还需补充说：“一五”时期还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兼顾了企业的经济利益；后续三个计划时期在兼顾企业经济利益方面则呈现出每况愈下的趋势。“一五”时期实行了企业奖励金制度。这项制度尽管也是很不完美的，但相对后续的“三五”、“四五”时期来说，还是较好的。“一五”时期以后，企业基金制度迭有变化，但总的趋势是企业基金和企业经营状况的关系越来越疏远，而同工资总额的关系却越来越密切；对于企业基金用于奖金和集体福利部分的限制也越来越严格。^①这样，就越来越严重、以至完全抹煞了企业的经济利益。

第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与非试点企业的比较。四川省从1978年第四季度开始在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1979年84个试点企业的利润比1978年增长了33%，高于非试点企业的1.2倍。利润是企业经营好坏和积极性高低的综合指标。就满足企业生产第一方面目的来说，在试点企业与非试点企业之间是很难找出什么差别的。差别就在于同非试点企业相比，试点企业在较大的程度上兼顾了企业的经济利益。按照1978

^① 参见本书《必须把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紧密地联系起来》一文。

年国家规定，一般企业实行双重利润提成办法：一是根据企业完成任务情况，按工资总额的3—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二是企业的主管部门按整个部门的超计划利润的5—1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所属企业的生产、奖励和集体福利。而四川省的试点企业，按照省里规定可以按计划利润的5%和超计划利润的20—2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本企业的生产、集体福利和奖金。可见，试点企业是在较大的程度上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企业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了。

第三、自负盈亏的试点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比较。四川省在总结1979年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经验的基础上，1980年又在五个国有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这年头六个月，五个自负盈亏试点企业，在向国家交纳各项税金后，企业所得1,474万元，剔除原来在成本中开支、现由企业自己负担的工资、福利、奖金后，企业净收入778万元，和去年同期利润留成相比，增长1.9倍。这些原来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企业在转为自负盈亏的试点以后，积极性进一步高涨的原因，显然也不是因为满足企业生产第一方面的目的上有什么变化，而是因为自负盈亏比原来的利润分成能够初步地在比较完整的意义上体现了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能够初步地在比较完整的意义上把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

上述这种同一的、普遍的、巩固的、持久的现象证明：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重要内容的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全体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局部地也是为了满足本企业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前者是国有企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动力，后者也是重要动力。

二 理论的分析

为什么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除了包括上述第一方面内容以外，还要包括第二方面内容。

一定的经济规律是产生于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的。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考察，对于国有企业生产目的的考察，必须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特点，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特点去寻找它的根源。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还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这不是人们主观随意赋予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决定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要求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并不提出改变企业作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的要求。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当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根本改变，企业的社会性质也根本改变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出发点。企业既然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那么，这种结合就只能首先直接在企业范围内进行。这是一方面的特点。

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仅仅是谋生手段。这无论对于劳动者个人，或者对于企业劳动者集体都是适用的。因而对于前者或后者都是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来实现同生产资料结合的。对企业劳动者集体来说，不仅把劳动当作谋生手段，而且把对企业的经营也当作谋生手段。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这两方面特点，决定了国有的生产资料，只能由企业使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是经济核算制的关系，国家要依据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对企业实行集中的统一领导，并需从企业集中一部分纯收入，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和经济利益上均具有相对独立性，企业在国家指导下独立地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取得与他们的生产经营成果相应的收入；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具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的关系，并需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具备这些条件，企业就不能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组织正常的经济活动，也不能实现它把生产经营作为谋生手段的经济要求。

这样，上述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形式，不仅使得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一方面，即主要地为了满足社会全体劳动者的生活需要，而且使得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即局部地只是为了满足本企业劳动者的生活需要，成为客观的经济要求，并为此提供了客观的经济上的可能性。因而这两个方面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的本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种本质不只是决定着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的直接生产过程，而且决定着它的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在内的总生产过程。^① 因而这两方面目的都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重要的内容。

上面的分析表明：从主要方面看，斯大林所揭示的社会主义

① 根据斯大林的定义，“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页。）如果抛开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差别而带来的差别，只从共同方面来说，那么，各个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也都具有这样的作用。

生产目的尽管对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是适用的，但整个说来，它实际上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因为，暂且不论在共产主义条件下，企业是否还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时劳动已经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者不再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这样，原来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就不存在了，这种目的本身也就消失了。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都用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说明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从主要方面说，这并没有错，但并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它忽视了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内容。这种观点，同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曾经流行的形而上学和法学观念是有联系的。用这种观念来考察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把它当作可以脱离生产关系而独立存在的东西。但实际上，一定的所有制就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不能分离的。用上述观念考察问题，就会只从法权关系来把握生产资料所有制，而忽视它的经济内容。但在实际上，生产资料的占有不是发生在对它的想象之中，“而是发生于对这些条件的实际活动、现实关系之中，即实际利用它们作生产者主观活动的条件。”^①所以，用这种观点看问题，往往只是看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共同点，很容易忽视前者的特点。这样，国有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也就自然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国有企业生产目的两个方面是有差别的，是有矛盾的。但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并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因为第一，这两方面都植根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前一方面反映社会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1页。

体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后一方面反映企业劳动者的局部利益，前一种整体利益包括后一种局部利益，大于局部利益，所以，企业的局部利益虽然有独立的意义，但是可以而且必须服从整体利益；当然，承认这种局部利益，对于发展整体利益，也是必要的。第三，企业无论是实现前一方面目的，还是实现后一方面的目的，都必须依靠企业的集体劳动。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这两方面目的是统一的，是能够相容的。现实经济生活也已经证明：企业经济利益是伴随着国家经济利益的增长而增长的，二者的增长是结合在一起的。上海轻机公司1980年进行了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这年1—7月向国家缴纳各种税金和费用4.200多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6万元；同时公司净得697万元，比按利润留成时多得176万元。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实际经济生活中，也常有企业为了自己的局部利益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现象。但这并不是企业生产目的后一方面必然带来的后果，而是同旧社会的影响以及经济管理体制不完善等因素有关的。由于企业生产目的的两方面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而国家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政策、经济立法以及其它必要的行政手段，是可以解决这些矛盾的。所以，那种认为企业有了后一方面的生产目的，必然会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三 对质疑的剖析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也说过同斯大林类似的话。他们据此认为，斯大林揭示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国有企业是完全适用的，企业并不存在

后一方面的目的，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应该肯定，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确实说过同斯大林类似的话。问题是如何正确地对待这些论述？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显然，我们也应该这样做。关于第三项，我们在本文的第一部分已经做过了，现在就第一、二项再做些说明。这里需要分别三种情况：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本身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它开始形成的阶段，还没有把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这时他们讲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显然是指共产主义社会的。比如，恩格斯在1847年说的共产主义“社会就将生产出足够的产品，可以组织分配以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②就是这个情况。

第二、后来，马克思主义建立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这时论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也讲过同斯大林类似的话。但在很多情况下，往往是把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目的作对比时说的，也是泛指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阶段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说的。

显然，我们不能依据这两种情况就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上说的话，同斯大林说的是一个意思，并据此认为斯大林揭示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完全适用于国有企业，否定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

① 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第三、列宁在专门论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也讲过同斯大林类似的话。但我们必须联系这些思想赖以存在的前提来考察。这个前提就是：他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能够直接组织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不需要通过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的企业。这一点，列宁说得很清楚：在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① 列宁在另一处说得还要明白一些：“由整个社会承担的（因为这既包括计划性又指出计划的执行者），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② 后来，列宁更明确地指出：“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③ 列宁的这个思想是直接继承马克思的。马克思在论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劳动报酬形式时曾经设想过：“他（劳动者—引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④ 很清楚，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也是以社会直接组织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不需要通过作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的企业为前提的。但已有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验证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还不能做到这一

① 列宁：《关于制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材料》，《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④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点。所以，我们也不能依据第三种论述就说列宁和斯大林揭示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是完全适用的，因而否定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方面的内容。

如果我们进一步联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其它原理以及这些原理的发展来考察，那问题就更加清楚了。第一、马克思和列宁多次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仅仅是谋生手段。这虽然是对劳动者个人说的，但对企业劳动者集体也是适用的。而且，如果说，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前，列宁曾经设想由社会直接组织生产，那么，在这以后，在他总结了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以后，看法也就改变了。列宁生前召开的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业的决议》就明确指出：工厂是“基本工业单位”^① 列宁生前还强调“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②。这显然也是以企业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为前提的。马克思、列宁的这些论述，为我们考察国有企业的生产目的提供了基本论据。如前所述，我们正是依据企业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和劳动仅仅是谋生手段，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首先直接在企业范围内结合，企业劳动者集体是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来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并由此论证了企业生产目的的第二个方面。事实上，列宁生前已经明确指出：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③。经济核算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国家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67页。

②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③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4卷，第572页。